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15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政协十二届广东省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20180132号 提案答复的函

致公党广东委员会：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珠三角内河航运发展、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提案”收悉。现将办理结果答复如下：

一、推进珠三角内河航运发展是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举措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的重要批示精神，充分发挥珠江水运运能大、成本低、能耗小、污染少等比较优势，更好地服务好国家重大战略的实施和沿江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必须要大力发展珠江航运事业。

随着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规划的出台，未来对粤港澳大湾区的水运服务需求将会更为迫切。发展珠三角以及全省内河水运，完善内河航运网络，可充分发挥江海联运优势，弥补我省水路运输短板，促进综合交通服务体系升级，强化珠三角区域内以及与粤

港澳的互融互通，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支撑。

二、珠三角水运发展总体现状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的实施，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进一步加强，珠江水运进入了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发展阶段。经过几年的努力，珠三角水运具备了一定的发展基础，航道、港口建设也取得了明显成效。

截至 2017 年底，全省内河航道通航里程 1.2 万公里，居全国第二。其中：珠三角通航河流 1028 条，通航里程 6292 公里，基本建成了“三纵三横三线”16 条三级及以上高等级航道网（通航里程 939 公里），实现了向北江、东江延伸。

全省亿吨大港共 5 个，港口码头泊位 2811 个，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304 个。其中：珠三角码头泊位 2017 个，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227 个，内河泊位 511 个，已经基本实现了以广州港、深圳港、珠海港为主要的分层次沿海港口群发展格局，以佛山港、肇庆港为主要港口和以中山、广州、惠州、东莞虎门、江门为重要港口的分层次内河港口发展格局。

全省水路客运航线 53 条，客运船舶 680 艘，客货船 39 艘；货运船舶 7968 艘，总载重量 2754 万吨位，其中：内河货船 5825 艘，总载重量 737 万吨位。2017 年度水路客运量 2648 万人次，水路货运量 94910 万吨，增长 10.8%；水路货物周转量 24012.13 亿吨公里，增长 32.2%。港口货物吞吐量 19.6 亿吨。

三、推动珠三角内河航运发展工作情况

（一）开展水路公共交通规划研究

为全面构建全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航运生态圈，创新水运公共服务与管理现代化治理体系，打造水路客运公共交通综合体系，促进精准扶贫和公共服务均等化，我厅于2017年启动了《广东省水上公共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研究》，研究内容重点包括粤港澳大湾区水路运输、珠三角城际水路运输、岛际运输等。致力于完善珠江水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弥补粤港澳以及珠三角的水运短板，挖掘区域水上运输潜力。

（二）推进我省内河船舶结构性调整

根据交通运输部相关文件要求，积极推进船型标准化、老旧船舶改造工作。其中：2017年度全省新造内河LNG示范和高能效市场船舶6艘，内河拆解139艘、改造内河船舶合计821艘。

（三）恢复水路客运网络

顺应水上观光旅游以及航运市场结构多元化发展趋势，我厅积极推进全省水路客运发展。2017年顺利开通深中水上高速客船航线，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计划近期陆续开通广深科技创新走廊高速客船、深惠汕水上高速客船城际航线以及海岛观光航线等。

（四）规范水运行业健康发展

为规范和鼓励广东省水路客运的经营管理和良性健康发展，我厅已委托中山大学开展《广东省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立法工作研究，计划制定《广东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广东省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规范》等规范性文件，推动全省水运行业高质量规范发展。

（五）加快高等级航道建设，提升整体效能

我厅在“十三五”期间，加快高等级航道建设，提升航道通达能力，西江（界首至肇庆）、西伶通道3000吨级航道工程、龙穴南水道3000吨级航道工程、北江航道扩能工程等正在建设。

2018年4月，我省发布了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2017—2035年），包括“八通、两横、一网、三连、四线”空间布局的航道建设（含珠三角高等级航道建设）和促进航道现代化水平等内容。

（六）促进港口转型升级，完善集疏运体系

随着全球化和产业国际化以及“一路一带”倡议实施，珠三角城市功能发展不断增强，为进一步加强港口布局优化，积极推进港口转型升级，提升珠三角港口综合竞争能力。同时，积极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支持江海联运等多式联运综合枢纽建设，加强港口与疏港铁路、疏港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发展临港产业园、物流园，提升港口服务功能。

（七）理顺管理体制，促进珠江黄金水道发展

积极配合交通运输部以及广东省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理顺交通运输部（含珠航局、水运局）、海事局以及与各地市交通主管部门的管理机制体制，合理界定珠三角港航事权管理，推进“放管服”工作，促进珠江水运管理发展。

四、推进珠三角内河航运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高度重视珠江水运发展

“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世界级城市群”连续两年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2018年5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新闻发布会表示粤港澳大湾区规划即将出台实施。粤港澳大湾区规划，已成为加快地区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国家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重要

战略，届时区域交通一体化、现代化海陆空立体交通网络将会更加强化。便利、丰富的珠江水系航运资源条件，绿色节能的水上运输优势，将使得珠江水运成为突破行政区域藩篱，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最好利器和重要突破口。

因此，须要重视珠三角水运行业发展，摒弃“重路轻水”的思维，构建水陆空立体综合交通网络，充分认识珠江水运发展的迫切性和重要意义。

（二）加强珠三角水路运输配套基础设施投资

一是航道等级提升和航道建养投资。按照《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内容，加快西江、珠三角高等级航道网以及主要干流及支流航道建设，进行航道扩能升级和养护管理提升，努力建成畅通、安全、绿色、高效的珠江黄金水道，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使珠江水运在综合运输体系中的比较优势得到较好发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二是优化港口布局，完善内河港口基础设施。结合城市发展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要求，完成广东省港口布局规划编制和报批，加大内河港口优化和投入，提升港口综合能力和质量，促进沿海港口与内河港口的同步提质升级和功能拓展。升级改造码头配套设施，联合相关部门和各地市政府部门，加强对规划码头周边的土地利用规划和配套衔接。尤其是客运码头周边居住区、商业区、景点、各种类型公共空间的支撑，以及与市政、地铁、公路、铁路合理有效对接，确保足够的客流、物流支撑。

三是发展江海联运、水铁联运等多式联运发展，弥补珠三角水运短板。

（三）支持培养专业航运综合骨干企业

鼓励珠三角水运企业根据自身业务范围和服务能力，积极引进人才，培养核心竞争力，向专业化航运服务供应商转变，鼓励航运企业加强合作，有实力的企业发挥标杆作用，整合小型航运企业，做强做大，发展水上公共交通综合性的专业化核心航运企业。同时加大力度培育航运综合物流企业、港航综合运营企业。

（四）促进运力结构调整，加快推进船型标准化

调整内河运力结构，实现经济发展与水运能力建设互促，内河驳船船队发展与黄金水道经济带相适应；鼓励引导企业进行老旧船舶改造工程，实现船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扶持标准化船舶发展，引导企业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污染和安全性、经济性差的船舶，鼓励发展绿色船舶、节能船舶。

（五）加强绿色水运发展

充分利用航运具有占地少、成本低、能耗小、污染轻、运距长、运能大等优势，推广大宗货物陆转水低碳运输发展和节能减排，开展大宗散货绿色北江示范项目，促进航道建设、船舶通航生态化和绿色港口发展，推广 LNG、低硫油等清洁能源利用和电动船舶发展。

（六）积极开展航运金融、航运保险等综合服务

充分利用广东自贸区、科技创新走廊等发展机遇，发展航运

金融创新，拓展航运融资渠道；推动珠三角航运交易平台建设，提升航运交易服务；构建航运资讯平台，集聚航运信息；完善航运保险服务；推动法律仲裁服务发展，完善航运法律服务体系；构建珠三角航运生态圈。

（七）构建智慧航运体系

鼓励航运企业与互联网企业融合发展，支持航运综合服务商或互联网公司搭建航运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航运物流信息平台、航运综合网络业务系统（包括船舶、港口、代理、保险、金融等之间的业务）等，逐步实现海运、内河水运与其他运输方式信息资源的共享和全程业务联动。

（八）复兴水路客运发展

上世纪 80 年代，珠三角水路客运发展十分辉煌，其中：内河客运航线达 126 条，1988 年创下年客运量 1.16 亿人次的历史高峰，曾经在广东省交通体系中扮演重要角色，对我省国民经济发展、方便人民生活、沟通区域间联系等发挥着积极作用。但从 90 年代开始，随着广东省公路建设以及轨道交通的高速发展，水路运输上的资金支持、政策配套乏力以及重视不足，导致珠江水运业务逐年衰退，日渐边缘化。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出行的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水路客运的安全、平稳、舒适以及观光的

独有特性再次进入人民视野，高速客船、旅游休闲的水运业务正在兴起。借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有利东风，复兴珠江水运，使其成为珠三角公共交通的有力补充，已经成为广大人民群众和珠江水运行业的共同愿望。

因此，我厅拟开展广东省水路客运规划研究，支持珠三角骨干航运企业，充分发挥珠江西毗东南亚、东连港澳、沟通华南与东盟的天然纽带优势和珠江流域的自然、人文景观等资源，积极发展珠三角的城际、陆岛、岛际、渡运、城市水巴、观光旅游以及港澳等客运航线，推动水上客运综合发展，构建“宜居、宜业、宜乐、宜游”航运生态。

（九）加强对水运行业的资金支持和政策扶持

我厅将积极协调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研究珠江水运发展的金融、税收、财政资金等扶持支持政策，共同推进珠江水运发展。加大水运行业的投资力度，支持内河航道建设费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增加省级财政对沿海和内河航道的维护费用投入，完善航道养护资金保障机制。统筹省、市财政设立水路发展专项资金，出台新能源船舶政策，协助船舶纳入燃油补贴政策范围。在财税、金融政策等方面对水运发展给予政策支持，特别是对用于城市水上公交、陆岛运输等民生领域的水路客运扶持。

（十）推进水运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做好对国家、部省体制机制改革相关措施的承接落实，健全审批、市场调控、监管体制，为水运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保障。完善水运管理权力清单制度，规范水运行政审批运行机制；加强水运市场运行分析与发展预判，建立市场动态监测制度和市场状况发布机制，健全市场引导调控机制，引导水运市场良性发展；改革市场监管体系，健全水运标准审查评估机制完善诚信管理体系，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简化公共服务流程，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

非常感谢你们对我省水路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协提案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办公厅。